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讯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 (2025) 第 号

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会议通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公告。公司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com>）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告（与会议通知合称“会议通知”）。公司刊登的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召开，由董事长朴圣根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朴圣根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的股份数为 37,986,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9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5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2%。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逐项予以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建议更换 H 股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且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殊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0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杨勇

魏子健

年 月 日

